

臺南市問路店服務守則

101年9月4日南市觀銷廣字第1010701271號函訂定

105年11月22日南市觀銷廣第1051203577號函頒修訂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結合社會資源與民間力量，加強問路店服務品質，以行銷臺南觀光旅遊，特訂定本服務守則。
- 二、秉持主動熱忱的精神、溫暖親切的態度，讓旅行臺南的遊客，感受臺南人的熱情與活力。
- 三、追求觀光旅遊資訊新知，提供旅行臺南的遊客，準確的旅遊資訊。
- 四、具終身學習態度，積極參與本局舉辦之教育訓練。
- 五、維護問路店招牌、摺頁架、觀光導覽地圖等相關設施，如有損毀，應即通知本局以俾儘速派人維修。
- 六、主動且適時提供遊客緊急求援、協助報警等緊急之安全協助。
- 七、如遇無法回應之觀光旅遊相關問題或不熟悉之事項，應確實查詢或主動電洽本局或本局設置之旅遊服務中心詢問，以免造成誤解或困擾。
- 八、遵守法令規定，不得有違法、違背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，亦不得假藉名義或利用提供服務之便向民眾索取、收受酬勞或饋贈。
- 九、不得從事任何破壞本局聲譽或形象之言論或行為。
- 十、倘有店名、地址、電話等資訊變更或店家長期整修無法提供旅遊諮詢服務者，應主動向本局提出申請變更，以保留店家資格。